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合併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5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擬將(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即約221.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即約110.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3)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即約110.9百萬港元)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或收購，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戰略一致；(4)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即約55.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先進技術；及(5)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即約55.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106.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及審慎評估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節所載原因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更改**」)如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 產生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221.8	0.0	0.0	不適用
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 我們的變現能力	110.9	0.0	0.0	不適用
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 投資及收購	110.9	106.7	0.0	不適用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 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 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 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 先進技術	55.5	0.0	0.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5.4	0.0	106.7	2026年 12月31日
合計	554.5	106.7	106.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建議更改主要是將約106.7百萬港元(即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由「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調撥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經調整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554.5百萬港元約19.2%。

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開始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注意行業的收購市場及上下游產業鏈的動態，以尋找優質的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然而，由於近年來市場及行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加上本集團一直堅持嚴格的收購及投資標準以及審慎的收購及投資策略，且對潛在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的價值理解存在重大差異(受其資產價值、本集團的預期投資回報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因此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此外，跨境擴張機會放緩，以及本公司更需要整合核心市場的資源，使於短期內進行海外收購的可行性降低。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鑑於此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重新調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非進行風險較高且未必能即時產生回報的投資。鑑於該等外在限制及為保存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可即時加強本集團財務靈活性及支持可持續增長的範疇。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使本集團能以更靈活及更有效率的方式調配其未分配財務資源及更佳發展現有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增加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日常營運所需，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適宜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並確保在追求長遠增長的同時，有足夠資源維持業務穩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批准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股東批准，但鑒於將予重新分配的金額較大，董事會已議決將建議更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湘成先生及李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